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媒体报导，发行人近期存在竞拍“地王”情形，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囤地炒地、哄抬地价等行为，并说明是否符合房地产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土地资金来源情况或相关安排，并说明购置土地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